# 评标方法及标准

1. **资格审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项目** | **审查标准** |
| 1 | 响应报价 | 合格/不合格 |
| 2 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| 合格/不合格 |
| 3 |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代表参加响应） | 合格/不合格 |
| 4 |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注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| 合格/不合格 |
| 5 |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| 合格/不合格 |
| 6 |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 注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| 合格/不合格 |
| 7 |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注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| 合格/不合格 |
| 8 |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：提供“第一章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的材料 | 合格/不合格 |
| 9 |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注：提供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页截图材料 | 合格/不合格 |
| 10 |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、签署、盖章 | 合格/不合格 |
| 11 | “★”条款是否有负偏离或其他符合响应无效的情形 | 合格/不合格 |

注：资格审查结果任意一项为不合格的供应商，不进入综合评分。

**二、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**  **因素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价格  （10分） | 响应报价 |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／报价）×10。 | 10 |
| 商务  （50分） | 同类项目业绩(6分) | 供应商自2020年来具有医院PAC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应用案例的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，本项满分6分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 | 6 |
| 公司资质(4分) | 供应商提供：  1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  2、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  提供一项得2分，满分4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 （需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 | 4 |
| 产品安全（5分） | 供应商提供的医学影像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证明，提供证明文件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 5 |
| 国产化适配能力（10分） | 供应商所提供的医学影像系统应全面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云平台，全部提供得10分，缺一项不得分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 10 |
| 产品资质（10分） | 供应商具有以下自主知识产权（以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为准，提供的著作权名称包含以下关键字，并提供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）：  1、 放射信息管理软件  2、 超声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 3、 内镜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 4、心电信息系统  5、二维后处理软件  6、三维后处理软件  7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管理系统  8、典型病例库管理与随访系统  9、分诊与排队叫号系统  10、全流程质控管理系统  全部提供得10分，缺一项不得分。（注：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） | 10 |
| 服务团队  （15分） | 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团队维护工程师的专业素质、技术能力、经验等情况，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以下资质：  1.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，得3分；  2.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，得3分；  3.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，得3分；  4.具有程序员证书，得3分；  5.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，得3分。  本项满分1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 （注：  1.提供拟派人员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  2.提供在响应供应商处任职的证明材料，如加盖政府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》扫描件等。未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的，不计入评分。同一人同时具有以上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。） | 15 |
| 技术  （40分） | 维保方案（15分） |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流程、服务标准、服务管理、服务措施、 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优得15分，良得12分，一般得7分，差得4分。 | 15 |
| 应急方案（15分） |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方案、应急保障具体措施、应急保障综合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，优得15分，良得12分，一般得7分，差得4分。 | 15 |
| 产品质量（10分） | 投标人所投PACS系统产品通过软件产品登记测试，测试报告中检测的功能至少包含登记保存病人信息、分诊排队、呼叫病人、详细查询、图像采集、影像诊断、编写图文报告、调阅历史记录、确认报告、打印报告等10项功能，全部提供得10分，缺一项不得分。 | 10 |

注：1、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，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（不得去掉评分项目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）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（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）。

2、评标结果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综合得分相同的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；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